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68號

抗 告 人 陳 複 坤

上列抗告人因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98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複坤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強盜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即於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於各刑最長期以上，合併各刑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審酌附表編號1至10、14至15前曾定應執行刑、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10、12至13所示各罪之罪名相同，手法類似，犯罪時間接近，均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罪；而附表編號14至15部分，為攜帶兇器強盜犯罪，係因覬覦詐欺集團犯罪贓款

01 衍生而來，附表編號11之罪，則係持刀械棍棒揮砍門扇、叫
02 囂等方式為之；及其惡性、可非難程度、對於法秩序之敵對
03 態度，與抗告人具狀表示對定刑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後，定應
04 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，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
05 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
06 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此核屬原審定應
07 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
08 旨以其尚有外公、養父、兒子及其他家人待照顧，服刑期間
09 也已知錯，請求讓其早日返鄉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
10 何違法或不當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4 法官 林靜芬

15 法官 蔡憲德

16 法官 許辰舟

17 法官 吳冠霆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宜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